

证券代码：837388

证券简称：虹瑞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建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69,5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结合2021年度经营情况,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2021年经营情况, 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2 号）确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6,497,508.64 元。鉴于未来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决定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全国股转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限期 1 年；另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限期 1 年，授信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建锋及其配偶陈秋梅，股东龚建平及其配偶梅风琴及东莞市兆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7,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龚建平、龚建锋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是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

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20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和《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20 年度。

详细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1）、《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0 年年度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2-05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769,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兵律师、何欣怡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